化身“小法医” 走进实验室

华政团队为法治暑托班带来浸入式学习新体验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戴着口罩身穿白大褂的“法医老师”、各式人体头颅骨盆模型、还有成堆的指纹识别卡和物证封装袋……如此场景,好似走进了一个神秘的法医实验室,而其实,这是近日在闵行区古美社区学校上演的一堂法医实验课。

今年暑期，华东政法大学“法萌普法”团队携手闵行、松江等多个区司法局推出法治暑托班活动,用浸入式普法学习的方式,带领中小学生从实验室课堂、模拟法庭等场景,走进法医、刑警、法官等群体的真实世界。

“同学们，你们谁能告诉我，法医究竟是干什么的?”上课伊始，站在讲台上的“法医老师”就用这样的开场，与坐在底下的孩子们展开了一场互动。简单的问答自然切入到法医的起源，一部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随即呈现在了屏幕上。

“我们在很多影视剧中看到的‘滴血认亲’的片段就收录在其中，那滴血认亲真的有科学依据吗？你们知道自己是什么血型吗?”带着这些疑问，老师开始了一场 ABO 血型鉴定的现场实验，神奇的凝集反应让孩子们兴趣高涨。

此后课程中，孩子们一个个化身“小小法医”，在指纹提取试验、人体骨骼辨男女等多个实验中感受法医这一特殊职业的魅力。

家住徐汇的初一女生张逸晨是特地坐了 40 分钟车赶过来上这堂课的。“我从小就很喜欢看刑侦小说，梦想着未来能够考进华东政法大学，也成为一名法医。”张逸晨告诉记者，对于今天的课程，自己感觉特别新颖，收获了很多书本以外的体验。

“在孩子心目中，法医、警察这类职业天然就有种神圣感，利用暑期这一空档给孩子们带来这样一堂特殊的法治实验课，既是一种好的普法，也能够带给他们对于未来职业的引领。”采访中，古美司法所副所长薛瑾坦言，今年法治暑托班是初次试水，但效果很好，“未来，我们考虑扩大辐射面，让更多的适龄孩子能有机会接触这样的课程。”

而能够收获来自孩子们以及基层司法所的肯定，“法萌普法”团队联合创始人史云翔表示“很有成就感”。

据悉，“法萌普法”专注于国内青少年法治教育，最初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李舒俊创立，“我们团队中的成员，大家毕业之后都有很好的职业选择，就因为对青少年法治教育这一事业志同道合，我们最终走到了一起。”如今，“法萌普法”已经成为一个由 30 余名各大高校法学硕博人才组成的高水平核心团队，累计服务人员达 50000 人次。

贼心不死盗窃机房设备

青浦警方雷霆出击擒窃贼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夜深人静，盗窃惯犯伺机进入电信信号基站机房盗窃内部设备，得手后骑行离开现场。近日，青浦警方经缜密侦查快速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

6 月 14 日深夜,青浦公安分局赵巷派出所接黄先生来所报案称，其公司机房里的设备被盗。经了解，报警人黄先生是电信局的维修员，当日 22 时许，因为监测发现赵巷镇沪青平公路菘华路路口附近的信号基站出现故障，遂前往上址机房进行检修。至上址后发现机房一楼的窗户被人为撬开，一楼机房内电源开关、电源线等设备不翼而飞，并且 2 楼的光缆线被剪断，影响了 800 户用户宽带使用。

民警迅速锁定了三名男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并于 6 月 18 日在华新镇坚强村内将这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6 月 14 日 21 时许，其与谭某、陈某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至沪青平公路崧华路路口附近，发现一信号基站机房位置较偏，于是三人分工合作，由杨某在外围负责望风，谭某与陈某进入机房内实施盗窃，盗窃后三人分别将盗窃所得的蓄电池、电源线、废钢等物品装在自己的电瓶车上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三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首批春季入伍的新兵下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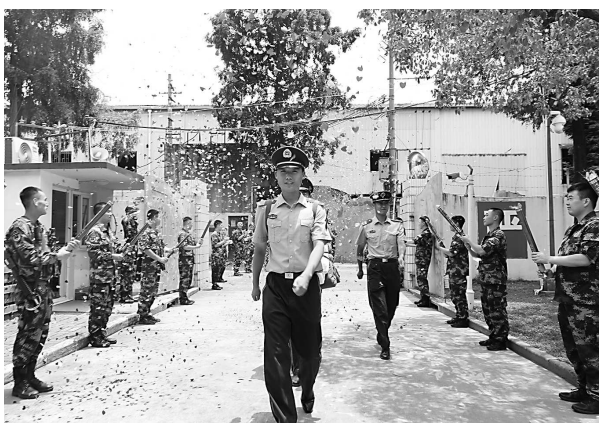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胡佳丰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 2021 年度首批春季入伍的新兵，经过 3 个多月的摸爬滚打、淬火加钢，成功从新兵连顺利毕业，开始下连，正式入编连队战斗序列。为让新兵更快融入新集体，各基层中队为新兵准备了难忘的欢迎仪式。满载新兵的车辆在老兵们的锣鼓声中驶入营区。**图为新兵整齐列队走入营区**

“注水卡车”瞒天过海盗废钢铁

男子因涉嫌盗窃被批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事先给卡车注水增加车身自重，过磅后再将水放掉装废钢铁过磅，犯罪嫌疑人郑某等 3 人通过此隐蔽手段，盗窃他人 10 余吨钢铁，日前郑某被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4 月 28 日，被害人练某联系郑某，想把自己家仓库里的废旧钢铁卖给郑某。郑某事先到练某的仓库考察一番，他发现仓库里钢铁的位置和过磅的地方不在一起，两地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郑某决定利用这段距离“做点文章”。

他先物色了两辆可以注水的卡车，并交代两位卡车司机按照他的要求事先将卡车注满水后于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拉货。

5 月 9 日，郑某驾驶私家车先到了练某的仓库所在地，然后卡车司机胡某、冯某开着已经注满水的卡车先过磅称了卡车的皮重。之后，郑某驾驶私家车载着仓库管理人员到废旧钢铁所在地，而卡车司机则驾驶卡车在去装钢铁的路上打开车底的阀门将之前装的水排出去，这样车身重量自然就减轻了。胡某、冯某驾驶空无一物的卡车来装钢铁，装满后再过磅称重，这样一来，就可以秘密窃取注水重量的废钢铁。

经查，郑某等 3 人采取同样的方法先后四次盗窃废钢铁 10 余吨，价值人民币 3 万余元，卡车司机胡某、冯某分别参与 2 次盗窃。奉贤检方考虑到胡某、冯某系从犯，冯某有自首情节，并退出了违法所得，胡某未实际获利，相应赃款由郑某退赔，因此决定对胡某、冯某不批准逮捕。

查获新型电捕鱼杆 竟在网上平台热卖

上海警方联合当地警方捣毁产销窝点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徐波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从一起电捕鱼案入手，经过两个多月抽丝剥茧的缜密侦查，在河北捣毁一个制、售新型电捕鱼作案工具团伙，抓获团伙成员 4 名，现场查缴获电捕一体杆成品，以及逆变器电路板、锂电池、抄网配件等近 300 件。记者了解到，该团伙自去年 7 月以来，通过自制该新型电捕鱼杆并在网络销售，销售金额达到 200 多万元。

今年 4 月，嘉定公安分局华亭派出所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是新型电捕工具“电捕一体杆”。这种电捕杆作案时更具隐蔽性。在查来源时，警方发现一名为“中诚电子”的人员通过各种网络渠道销售此杆。在公开店铺平台，卖家以“新款抄网杆”“金属定位”“一杆清”等较为隐晦的词汇描述商品，而在社交平台上，“中诚电子”则录制各种抓鱼过程以吸引顾客。

警方进一步侦查发现，武某、胡某系“中诚电子”幕后人员，他们在河北某社区无名店铺内暗中经营买卖事宜，同时与贾某、赵某平时过从甚密。6 月 8 日，上海警方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展开收网行动，一举摧毁该犯罪团伙。在抓捕现场，警方发现大量加工制造新型电捕杆的成品、半成品，4 名犯罪嫌疑人对非法制造、销售电捕杆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武某等人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对朋友心存感激 帮其顶包酒驾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金山一男子因寄宿他人家中心存感激，竟选择为其醉驾顶包。最终，二人均得到了相应的处罚。

7 月 5 日凌晨，金山公安分局新农派出所民警在亭枫公路、金廊公路设卡检查时，示意一辆蓝色轿车靠边接受检查，不料，对方即将快行驶至检查口时，一个小转弯从小路逃离。民警随即驾驶警车循着车辆逃离方向进行巡查。

经巡查，民警在一路口发现逃逸轿车，民警将该车拦截,并示意驾驶员和副驾驶男子下车接受检查。经检测,驾驶员江某酒精含量高达 14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副驾驶刘某酒精含量高达 159mg/100ml。

当二人在医院进行抽血时，副驾驶刘某突然向民警表示，车辆其实是其所开，因未带驾驶证，所以让江某帮其顶包，二人互换了位置。民警随即以涉嫌危险驾驶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在依法传唤二人去派出所并约束至酒醒后，刘某突然“后悔”表示车辆始终都是江某所开，而江某则表示其在醉酒驾驶一段时间后，因身体不适，将车辆交由刘某驾驶，直至被民警查获。

民警严厉告知二人做伪证所要承担的处罚后果，并通过调阅对公用视频，最终确认了车辆一直是由江某所驾驶。面对铁证，江某最终承认了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澄清了刘某未曾驾驶过车辆。又据刘某交代，因为其刚来上海，一直借住在江某家中，对其心存感激，担心江某被警方处罚丢工作，才选择为其顶包。

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因危险驾驶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违法人刘某则因提供虚假证言被处行政拘留和罚款。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周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周三）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黄浦区方浜中路 265 号三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553035、23029525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8 月 15 日 13：30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8 月 18 日（周三）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拍卖标的：(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

1、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22 弄 36 号 101 室、201 室（101 室建筑面积 431.11 平方米；201 室建筑面积 43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1.18㎡；房屋类型：店铺；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转让；土地用途：住宅；使用期限：未记载；按现状（带租约）合并整体拍卖。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竞买人须符合与标的物相适应资质的竞买条件，持有效证件和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2、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预约看样。

3、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周二）16：00 止，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5

账　号：11015048770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本次拍卖事项本行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 5 日视为已通知。